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委托理财期限：18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化学")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向工商银行购买的共计 5,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8.21918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88.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23.0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5,000	3.15%	183	保本浮动收益	3.1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于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成功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预约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资金到账日	预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1 个工作日
理财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托管费率	0.02%
预计收益率	3.15%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工商银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与公司、重庆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834.78	238,843.37
负债总额	38,117.69	24,683.18
净资产	88,717.08	214,16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79.94	13,356.80

(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6,880.0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90,987.03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金额合计的 4.2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自上市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900	-	-	24,9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6.58333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6.58333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8.2191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9.10958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58,400	17,500	300.495435	40,900
最近 12 个月内(自上市日起算)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400	
最近 12 个月内(自上市日起算)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7.79	
最近 12 个月(自上市日起算)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八、备查文件

1、《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银行业务回执单及利息进账单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0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投资")持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路邦投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2,000,000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路邦投资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80,000	7.24%	IPO 前取得：7,24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240,000 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20,000	5.91%	2019/3/2～2020/2/5	9.77-13.64	2019/8/13

备注：减持期间，路邦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 7,82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共计减持 4,000,0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 股	2020/3/26～2020/9/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路邦投资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路邦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240,5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6%。其中浙江如山持有公司股份 8,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8%；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 3,920,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8%。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如山及杭州如山在公司 IPO 时的承诺："在减持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浙江如山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9012%的股份，且不超过 6,061,770 股，杭州如山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0.9572%的股份，且不超过 2,000,000 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20,000	3.98%	IPO 前取得：8,320,000 股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20,590	1.88%	IPO 前取得：3,920,5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20,000	3.9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0,590	1.8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2,240,590	5.86%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0,600	0.61%	2019/2/1～2019/7/31	7.85-7.99	2019-01-12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78,810	2.00%	2019/8/26～2020/2/22	7.98-9.05	2019-08-02

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6,061,770 股	不超过：2.901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61,770 股	2020/03/09～2020/09/0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公司资金需求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 股	不超过：0.957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2020/03/09～2020/09/0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公司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浙江如山及杭州如山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浙江如山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0808%的股份，且不超过 2,258,230 股，杭州如山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0.9192%的股份，且不超过 1,920,59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以送股、转增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的 50%；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在减持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以上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文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410%；公司董事陈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03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叶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6,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633%；公司副总经理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79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杨文山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 894,990 股，减持均价：41.17 元 / 股。收盘后，杨文山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 6,067,0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30%。截止 2020 年 3 月 3 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陈宁生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 896,000 股，减持均价：38.79 元 / 股。收盘后，陈宁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 6,02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42%。截止 2020 年 3 月 3 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范锋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 23,684 股，减持均价 48.20 元 / 股。收盘后，范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 436,31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98%。截止 2020 年 3 月 3 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叶枫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市场情况，未实施减持。截止 2020 年 3 月 3 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文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62,000	5.7410%	IPO 前取得：6,962,000 股
陈宁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16,000	5.7031%	IPO 前取得：6,916,000 股
叶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6,860	0.8633%	IPO 前取得：1,046,860 股
范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	0.3793%	IPO 前取得：4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文山	894,990	0.7380%	2019/12/4～2020/3/3	集中竞价交易	32.78-56.75	36,850,755	已完成	6,067,010	5.0030%
陈宁生	896,000	0.7389%	2019/12/4～2020/3/3	集中竞价交易	32.83-46.84	34,759,495	已完成	6,020,000	4.9642%
叶枫	0	0%	2019/12/4～2020/3/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0,000 股	1,046,860	0.8633%
范峰	23,684	0.0195%	2019/12/4～2020/3/3	集中竞价交易	43.24-57.20	1,141,642	已完成	436,316	0.35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叶枫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市场情况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实施√已实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4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018 年 9 月委派王鑫先生和张鹏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近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书面通知，广发证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张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刘慧娟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张鹏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广发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鑫先生和刘慧娟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附：刘慧娟女士简历

刘慧娟，女，保荐代表人，同济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东方锆业(002167)、永利股份(300230)、福斯特(603806)、美尚生态(300495)、华测导航(300627)、晶华新材(603683)、雅运股份(603790)等的改制、辅导与 IPO 申报挂牌，康力电梯非公开(002367)、华源控股可转债(002787)、浙江众成配股(002522)、景峰医药借壳天一科技(000908)、中航租赁资产证券化及 2013 年度淮阴水利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1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4.29 元 / 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979,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成交最低价为 12.39 元 / 股，成交最高价为 14.28 元 / 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998.5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 2.7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债券期限为 3 年，标的股票为宏发股份 A 股股票。

根据有关规定和《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将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进入换股期，换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有格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5,614,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2%。根据可交换债目前的换股价格，经测算，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有格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并不影响有格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0-00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0 年 2 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224	677	-66.91%	3,528	6,189	-43.00%
其中：大型	74	233	-68.24%	1,365	2,516	-45.75%
中型	7	260	-97.31%	1,357	2,593	-47.67%
轻型	143	184	-22.28%	806	1,080	-25.37%
销售量	387	1,077	-64.07%	3,282	6,342	-48.25%
其中：大型	182	396	-54.04%	1,323	2,483	-46.72%
中型	52	325	-84.00%	1,425	2,760	-48.37%
轻型	153	356	-57.02%	534	1,099	-51.41%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